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阳发改价调〔2016〕32号

关于认真组织申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动态调整入库项目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动态调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5305号）文件精神，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价格调控形势，更好地发挥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作用。现就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动态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员单位继续留库申报

经2016年度绩效评价合格以上的项目库成员单位，可根据此次动态调整权利义务变化情况自主决定是否继续留库，继续留库的项目库成员单位须向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提出留库申请，分环节和类别填报项目单位留库申请汇总表，并于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其受理的成员单位留库

申请初审。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局申请复核。

二、项目单位新增入库申报

请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务必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辖区内能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价格调控、能认真履行保供稳价义务、守法经营、照章纳税、无违法违规或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符合国家或地方的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等申请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入库申报，分环节和类别填报项目单位入库申请汇总表。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要对申请入库的项目单位采取实地考察、调查核对等方式，分析评定项目单位申报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完成受理项目单位入库的初审工作，并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局申请复核。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农副产品价格调控项目库动态调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6〕5305 号）及附件申请表可在阳江市发展改革局网站下载）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联系人：陈国良，联系电话：0662-3367378）